

2025年
蕉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蕉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蕉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法律法规，拟订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规定、标准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与发展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对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市、县财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指导全县住房与房地产业、房屋征收与补偿和物业管理工作，拟订全县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全县房地产交易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商品房销售管理。

（四）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和优秀历史建筑的评定工作。

（五）承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六）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的管理工作，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督察村镇污水（除

工业污水外）处理。

（七）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制定和发布建设工程全县统一定额、工期定额和有关技术标准并监督和指导实施，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执行。负责推进工程勘察设计的改革发展。

（八）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县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九）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责任。组织建设工程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组织制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并监督实施。

（十）负责房屋安全鉴定和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住房城乡建设、人防工程有关行政审批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与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在抢险救灾等重大应急事件中统筹协调使用人防战备资源的职责。其他人防管理职责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局机关和指导下属事业单位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新闻宣传、督办、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机关及下属单位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办理人大议案建议、政协提案；负责机关和指导下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及离退休人员的管理；负责本局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工作；指导行业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岗位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负责机关作风、精神文明、纪检监察、党风廉政、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机关党务、工青妇等工作。

（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指导监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县直管建筑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监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的执行；指导全县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县直管建筑工程并指导全县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执行；负责蕉岭县城市规划区并指导全县城市房屋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管理工作；对人防工程建设质量实施监督；承担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负责相关业务统计工作。

（三）建筑和房地产市场管理股。组织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施工企业、建设监理企业、工程建

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行为；组织拟订全县建设工程补充定额测定和发布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监督建设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技术标准的执行；负责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监督管理；监督县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管理工作。指导建筑节能设计，监督执行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推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垃圾资源化、施工和建材新技术新材料的发展；负责绿色建材、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发展和应用的监督管理；负责散装水泥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单位登记备案工作。组织拟订全县住房与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房地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和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中介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商品房销售管理；指导全县房地产交易管理工作。负责相关业务统计工作。

（四）住房保障股。负责拟订蕉岭县城市规划区住房保障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市、县财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负责对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全县政策性保障住房工作；指导、监督全县直管公房管理工作；指导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物业管理工；负责相关业务统计工作。

（五）村镇建设股。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督察村镇污水（除工业污水外）处理；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负

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相关业务统计工作。

（六）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组织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草案；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工作；负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实施评估工作；指导、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贯彻落实、执行情况；负责合同审查工作；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的审核、申领、换发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普法工作；负责全县住房城乡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工作；负责人防工程结合民用建筑修建战时防空地下室建设的审批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含局本级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蕉岭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保障站的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蕉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12,148.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4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80.36
		十二、农林水支出	9,799.9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0.3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4.6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148.99	本年支出合计	12,148.9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148.99	支出总计	12,148.9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蕉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2,148.99	12,148.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15	245.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15	243.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68	107.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75	62.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48	48.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24	24.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7	18.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7	18.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8	18.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80.36	1,78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23.88	523.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45.78	245.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8.10	27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21.48	1,021.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21.48	1,021.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799.99	9,799.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8,270.65	8,270.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270.65	8,270.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43.94	43.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3.94	43.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85.40	1,48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485.40	1,48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37	210.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5.81	165.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1.05	31.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0.31	60.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4.45	74.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6	44.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6	44.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4.65	94.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94.65	94.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94.65	94.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蕉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148.99	694.13	11,454.8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15	227.57	17.5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15	225.57	17.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68	10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75	45.18	17.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48	4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24	2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7	1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7	1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18	1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9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80.36	403.52	1,376.84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23.88	403.52	120.36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45.78	205.39	40.39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8.10	198.13	79.97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0.00	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21.48	0.00	1,021.48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21.48	0.00	1,021.48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799.99	0.00	9,799.99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8,270.65	0.00	8,270.65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270.65	0.00	8,270.65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43.94	0.00	43.94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3.94	0.00	43.94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85.40	0.00	1,485.4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485.40	0.00	1,485.4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37	44.56	165.81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5.81	0.00	165.81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1.05	0.00	31.05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0.31	0.00	60.31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4.45	0.00	74.4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6	4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56	4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4.65	0.00	94.65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94.65	0.00	94.65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94.65	0.00	94.65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蕉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148.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4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80.36
		十二、农林水支出	9,799.9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0.3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4.65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148.99	本年支出合计	12,148.9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148.99	支出总计	12,148.9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蕉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148.99	694.13	11,454.8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15	227.57	17.58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3.15	225.57	17.58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68	107.6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2.75	45.18	17.58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48	48.4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24	24.24	0.00
[20811]残疾人事业	2.00	2.00	0.00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0	2.0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8.47	18.4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7	18.4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8.18	18.18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0.29	0.29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780.36	403.52	1,376.84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23.88	403.52	120.36
[2120101]行政运行	245.78	205.39	40.39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78.10	198.13	79.97
[2120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00	0.00	25.00
[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00	0.00	25.00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0.00	0.00	120.00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0.00	0.00	120.00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0	0.00	90.00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00	0.00	90.00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21.48	0.00	1,021.48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21.48	0.00	1,021.48
[213]农林水支出	9,799.99	0.00	9,799.99
[21301]农业农村	8,270.65	0.00	8,270.65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270.65	0.00	8,270.65
[21303]水利	43.94	0.00	43.94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43.94	0.00	43.94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85.40	0.00	1,485.40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485.40	0.00	1,485.4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10.37	44.56	165.81
[2210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5.81	0.00	165.81
[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	31.05	0.00	31.05
[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	60.31	0.00	60.31
[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4.45	0.00	74.45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4.56	44.5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4.56	44.56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4.65	0.00	94.65
[22406]自然灾害防治	94.65	0.00	94.65
[2240601]地质灾害防治	94.65	0.00	94.6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蕉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94.1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65
[30101]基本工资	127.42
[30102]津贴补贴	167.63
[30103]奖金	41.17
[30107]绩效工资	20.3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4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4.2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30113]住房公积金	44.5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2
[30201]办公费	25.44
[30217]公务接待费	0.8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3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86
[30302]退休费	152.86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蕉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454.8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54.8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54.86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蕉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0.24	30.24	0.00	0.00
“三公”经费	4.80	4.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00	4.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80	0.8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蕉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蕉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蕉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94.13	694.13	694.13	0.00	0.00	0.00	0.00
蕉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94.13	694.13	694.1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01.65	501.65	501.6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2	39.62	39.6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86	152.86	152.8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蕉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454.86	11,454.86	11,454.86	0.00	0.00	0.00	0.00	
蕉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454.86	11,454.86	11,454.86	0.00	0.00	0.00	0.00	
蕉岭县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消除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的重要指示精神。
蕉岭县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完成蕉岭县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出具相关成果材料。
梅州市蕉岭县东山路道路改建等工程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蕉发改审批函[2017]200号、财审定案编号[2021]234号。项目已完成，财审结果已出，此为项目尾款。
广福镇分水岌垃圾填埋场整改治理工程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保持广福镇分水岌垃圾填埋场整改治理后五年正常运转，加强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蕉岭县生态控制线划定规划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蕉岭县生态控制线划定规划，促进可持续发展，保护生态资源。
蕉岭县农房建筑风貌提升规划编制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完成《蕉岭县农房建筑风貌提升规划》编制，出具相关成果材料。
“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专班工作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百千万工程”城镇建设专班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配套政策体系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经费	4.08	4.08	4.08	0.00	0.00	0.00	0.00	采取工程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推进整治销号进度，完成自建房安全整治任务。
质保站退休人员工资	17.58	17.58	17.58	0.00	0.00	0.00	0.00	保障质保站退休人员工资正常发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蕉岭县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老旧小区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老旧小区场地硬底化改造、场地给排水工程、场地绿化工程、建筑物立面改造、小区场地私搭铁皮瓦拆除改造工程等。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本年资金用于完成一期项目建设(4个小区)，二期项目建设(4个小区)。
2024年蕉岭县村级污水处理工程及管网运营与维护项目	23.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加快解决我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突出问题，强化运营管护，形成可持续运营管护机制，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发挥效益，全面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
自建房安全整治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对安全应急评估为“处理后使用 ”及房屋安全鉴定为C级的隐患自建房进行安全专项治，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共租赁住房）	14.14	14.14	14.14	0.00	0.00	0.00	0.00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农村生活垃圾设施建设和提升改造）	50.95	50.95	50.95	0.00	0.00	0.00	0.00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20.94	20.94	20.94	0.00	0.00	0.00	0.00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小城镇品质提升）	629.99	629.99	629.99	0.00	0.00	0.00	0.00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	463.80	463.80	463.8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的通知（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	150.09	150.09	150.09	0.00	0.00	0.00	0.00	
关于下达2022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21.31	21.31	21.31	0.00	0.00	0.00	0.00	
关于下达2022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2022年农村削坡建房地址灾害隐患排查整治）	34.65	34.65	34.65	0.00	0.00	0.00	0.00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05	1.05	1.05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项目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2.97	2.97	2.97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前期工作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二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的通知	4,800.00	4,800.00	4,80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第一批）的通知	241.53	241.53	241.53	0.00	0.00	0.00	0.00	
日常公用经费（授回额度）	0.39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第二批“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的通知	3,600.00	3,600.00	3,60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预拨转支出）“蕉岭广州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人防易地建设费	916.88	916.88	916.88	0.00	0.00	0.00	0.00	
（预拨转支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经费	27.92	27.92	27.92	0.00	0.00	0.00	0.00	
（预拨转支出）“蕉岭广州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占用高标农田和使用林地报告编制费	12.59	12.59	12.59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拨转支出）工程建设 综合服务中心人员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148.99万元，比上年增加7,814.85万元，增长180.3%，主要原因是增加第二批“百千万”典型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12,148.99万元，比上年增加7,814.85万元，增长180.3%，主要原因是增加第二批“百千万”典型镇专项资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

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0.24万元，比上年减少1.08万元，下降3.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280.2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657.16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万元，主要是电脑4台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三圳镇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183	对镇区周边污水管网进行完善，以达到改善人居，满足实际需求的目标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